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58)

澄清公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萬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0 年 1 月 22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起寄發（「原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謹此澄清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所載之第 2 項決議案中出現的無意之誤。改動內容已加底線標示以便參考，即第 2 項決議案應為「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向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已登記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 元 8 角）」，而非「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向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已登記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 元 8 角）」。

已糾正上述之誤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印刷版本將於 2020 年 1 月 13 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亦已於 2020 年 1 月 9 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melbourneweb)內。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仍維持不變。

如股東尚未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又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公證人認證本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33 號萬邦行 2102-4 室，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留意下列各項：

- (a) 倘並無正確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作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惟上述第 2 項決議案除外），而股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下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給予之指示或自行酌情就上述第 2 項決議案投票；及
- (b) 倘正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及替換股東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被作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鍾賢書
董事

香港，2020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a) 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鍾明輝先生、鍾賢書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劉皓之先生為彼之替任董事）；(b) 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鍾慧書先生；及(c)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方潤華博士, G.B.S., J.P.、盧伯韶先生及阮錫明先生。